

汉中市儿童友好街区改造提升项目合同

甲方：汉中市妇女联合会

联系人：吴晓璐

联系电话：18391606962

乙方：陕西星禾汉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逸

联系电话：131103777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汉中市西郊记忆街区儿童友好街区改造提升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作内容

1. 项目名称：汉中市西郊记忆街区儿童友好街区改造提升项目
2. 项目地点：汉中市西郊记忆街区内东北侧街区
3. 合作内容及规格：乙方负责本项目整体方案策划、墙面彩绘、地面彩绘、广告物料制作安装等。具体内容以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西郊记忆儿童街区改造报价单》（附件一）为准。上述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项目周期：自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1月30日。（若因天气因素导致彩绘工作不能如期开展，则属于正常顺延，不存在违约）



5、特殊约定：本项目由于室外墙绘的特殊性，若存在墙绘因为非人力原因导致的严重破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补，乙方修补有效期为一年。双方约定这一年内乙方最多修补不超过四次。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控，提出意见与建议，乙方应积极配合改进。
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基本信息、官方标识等），并为乙方的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协调与支持，该支持包括提前跟街区相关负责人和业主进行沟通并取得施工同意。届时乙方只负责根据本合同内容进行相关改造工作，若出现当地业主或负责人不同意相关改造从而导致该项目延期，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期限履行付款义务。
4.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予以全额赔偿。

3. 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施工内容的相应资质，并承诺不会将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施工。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西郊记忆儿童街区改造报价单》及设计图例进行制作与实施，确保成果质量。
5. 乙方应文明、安全施工，在项目期间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若在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应按时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并保证其交付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该费用为包干价，已包含设计、材料、制作、安装、运输、装卸、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内容甲方应支付的所有费用。
2. 甲方按以下付款方式及期限将合同价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完成合同内约定工作内容且甲方对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即人民币¥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对应金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4. 乙方账户信息：
 - 开户名：陕西星禾汉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开户行：工行西环路支行
- 银行账号：2606053909200060229

五、验收与交付

1. 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后，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无条件整改至合格。若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超过十日的，则视为验收通过。
3. 验收标准以双方共同确认的设计图例及预算表中的规格、材质、工艺等要求为准。
4. 甲方不得在乙方相关工作结束之后以各种形式要求增加新的工作内容或者对已经确认的设计稿进行推翻或者颠覆性修改。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设计图、彩绘图案等）的知识产权，在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
2. 任何一方均可在本机构（单位）的非商业推广中无偿使用上述成果，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任何商业目的或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七、保密条款

可免除相应违约责任。

2. 因出现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由于本次乙方工作内容中存在大量室外彩绘（包括墙面和地面）工作，故对天气的依赖程度极大，乙方有责任全力赶工期。但若确实因为雨雪等天气因素导致彩绘不能顺利进行，该天气因素导致的工期延误不属于乙方违约，工期应予以顺延，但乙方应在天气因素影响消除后及时恢复施工，不得拖延。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即汉中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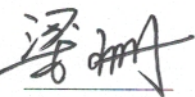
3.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所载的联系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地址，导致相关文书未能实际接收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汉中市妇女联合会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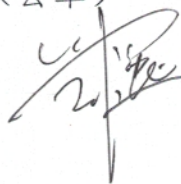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乙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一：《西郊记忆儿童街区改造报价单》